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70/14-15號文件

2015年6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5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

《2015年〈2014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第95號法律公告)

《證券及期貨(場外衍生工具交易——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)規則》
(第96號法律公告)

《證券及期貨(證券市場、期貨市場及結算所)公告》
(第97號法律公告)
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
議員諒會記得，在2015年5月2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法律事務部曾報告，若有需要，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。在此扼要複述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第95號法律公告，指定2015年7月10日為《2014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》(2014年第6號條例)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第96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，為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目的，第96號法律公告指明(a)負有該等責任的額外訂明人士及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；(b)關乎該等交易的情況，而在該情況下，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；及(c)關於履行該等責任的事宜。第97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作出，以訂明某些證券市場、期貨市場及結算所，以使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附表1第1部第1B(2)(c)條得以施行。

2.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第96號及第97號法律公告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作出澄清，但沒有就第95號法律公告提出任何問題。本部所提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是為何會以不同方式指明第97號法律公告附表的訂明市場。政府當局確認，為實施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B(2)(c)條，第97號法律公告附表第1部第40項只一般性提及由各有關市場營辦者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，但第97號法律公告附表第1至39項卻確切指明由各有關市

場營辦者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的名稱。經本部查詢以不同方式指明該等訂明市場的原因，政府當局解釋，並非所有訂明市場都有正式或法定名稱，因此以其營辦者列出訂明市場更為可靠。政府當局又解釋，就第1至39項的情況而言，各有關市場營辦者同時營辦傳統交易所及其他類型的交易平台，例如多邊交易設施，但場外衍生工具規管制度現階段只會涵蓋傳統交易所。政府當局因而認為須同時以市場營辦者及市場本身識別有關市場。就第40項的情況而言，政府當局解釋，由於各有關市場營辦者只營辦傳統交易所，故只識別各有關市場營辦者已足夠。

3.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答覆，法律事務部對於第95號至第9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沒有進一步意見。

4. 謹請議員注意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修訂第95號至第97號法律公告的限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王嘉儀
2015年6月4日